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275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204號
裁定日期	113年04月22日
聲請人	陳平元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、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，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第5款、第7款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1 二、核聲請書所載，僅係主張聲請人之刑期未獲合併定應執行刑，國家應負起國家賠償責任。未敘明其據以聲請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國簡抗字第1號民事裁定，就相關法律之解釋及適用，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　許志雄 大法官　楊惠欽 大法官　陳忠五
裁定全文	113年審裁字第275號陳平元聲請案